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9〕16号

## 关于 XDG-2019-9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春风南路东、先锋路北 XDG-2019-9 号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法规、规范要求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19-9 号地块建设时，A 块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%，B 块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15%。建设单位应**无偿配建**地块沿用地红线至先锋路、春风南路各不少于 10 米的公共绿化带；建设地块沿恒春路、规划十路两侧各不少于 5 米的绿化带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

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、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沿绿线布置商业的，建筑线后退绿线的距离应符合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9年4月9日

---

抄送：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---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印发

---